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579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金足
04 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
05 被 告 張詠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晉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昱勝
10 沈建一
11 藍錦楷

12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7、496號詐欺等案件，經原
13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8 訴狀所載（如附件）。
- 19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20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2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
23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4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
25 被告外，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該條項所稱之
26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
27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
28 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29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
30 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
31 號、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同院87年度台抗

01 字第278號、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97年度台抗字第767
02 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經本院於民國11
04 3年9月2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1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96
05 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判決在案，原告主張因被告張詠
06 棠、劉晉嘉、黃昱勝、沈建一、藍錦楷(下合稱被告等5人)
07 所為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三人以
08 上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而受有損害部分，被
09 告等5人雖經檢察官起訴，惟檢察官起訴書並未認定被告等5
10 人就原告所受損害部分(即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與
11 刑事被告董德宏、彭靖龍、林祥睿共同參與犯行，是被告等
12 5人並非針對原告所受所損害部分之刑事被告，且經本院上
13 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亦未認定被告等5人與刑事被告董德
14 宏、彭靖龍、林祥睿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上開
15 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等5人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
16 為，對原告而言，被告等5人並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
17 責任之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於被告等5人提起本件刑
18 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請求既經駁
1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原告對刑
20 案被告董德宏、彭靖龍、林祥睿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另
21 由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雅 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錫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